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邱文良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: 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202699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 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「志願服務榮譽 卡」,案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,請各運用單位務必適時 宣導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2月14日新北社區字第 11202356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志工權益,志願服務榮譽卡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 使用,請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 關規定,以避免志工觸法並維護志工榮譽。

正本: 志工運用單位

副本:志工備案單位電2033(02)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